新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9選舉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候選人

111	一个一		人 巴	· 1		义 (天世	品、 頁茶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簡	53年1月0日	男	新北市	中華民主向日葵憲政改革聯盟	瑞芳高工龍華工專	從小半工半讀完成學歷,有虔誠信仰,推 動醫療改革時,發現國家體制重大錯誤,	1. 推動優秀市民認證,對於守法、繳稅、孝親、家庭負責之市民給予認證,發給證書,優先給予各種福利。 2. 推動教育、醫療改革,增加社區大學教育內容,鼓勵市民與親長一起學習。 3. 增加實款額度鼓勵市民與親長同往、補助市民與親長一起出遊。 4. 聯合組織現有各義工團隊,學習各種醫療養生理念、認識政府功能體制,於日常生活中幫助市民提升身心靈生活品質,於義工服務時也能實際向市政府各單位反映民情,監督市政運作。 5. 定期聯合各協會、民間組織開會,建立市政榮譽監督員制度,發給證書,使人民透過榮譽監督員,實際了解、參與、監督市政建設,使能達到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之目標。 6. 落實安親養老制度,推動各種老人安養中心之學習課程,結合義工幫助樂虧族在安養中心學習氣功、保健、祈禱、誦經、音樂、彩繪、園藝等課程。 7. 促進輔導市民學習第三國語言,增進國際交流,打造新北市國際都市形象。 8. 督促中央政府立法完成教育改革,廣善通高中,使大學教育由高中學體開始、七年一貫,養成國家人才,並且將企業善英納入教學體制,使企業經營經驗和資源進入學校,擴大採用學長輔導學弟之方法,逐步實現大學教育完全免費之目標。 9. 督促立法修訂房屋政策,使地方政府徵收空屋稅,用以成為興建國宅基金,以空屋稅督促釋出空屋,如此房屋供應增加,租金減輕,逐步實現住者有其屋之理想。 10. 發展各種輔助醫療技術,鼓勵人民學習各種養生之道,創造醫療服務業新機,使新北市成為國際觀光醫療示範城市。
2		高天助	52 年 01 月 26 日	男	新北市	無	崇右技術學院進修部經營管理科專 科部	一、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二、瑞芳鎮民代表會主席 三、中國國民黨瑞芳區黨部主任委員 四、台北縣 2 9 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 聯誼會會長 五、中華民國陸戰隊兩棲偵搜特勤跆拳退 伍協會理事長	一、擴大本選區都市計劃通盤檢討,解決地方多年發展之困境,推動簡易都更並導入公辦都更,平衡管控住宅房價,讓老舊危險房屋得以翻修就地合法。另廣設各項運動設施及公園停車場並增設地區監視系統及警民連線,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加強規劃區域觀光及就業之交通動線運輸及加油站等便民設施改善、結合本選區觀光文化資源,並發展高附加價值複合式綠能低碳之農漁休閒、觀光旅遊等第三級產業,以改善本區民眾經濟。 三、推動預設工業區。並轉型低污染工商綜合區,推動圖夢計劃,與辦職訓課程,輔導單親、中年婦女、青年返鄉創業,增加本選區各項就業機會。 四、確保共同生活圈的安全,反對核四繼續與建,並嚴格監督區內中油、台電等單位相關管線安全及高壓電纜地下化,並增加各項回饋金額以落實各項福利及回饋金專款專用透明化。 五、加速移促本區河川整治工程保障居民安全及監督工業區污水處理、推動選區民生用水改善及地下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提昇,除增進民眾居住品質外,並依地區特色推展本區文化,提昇居民精神非物質生活。 六、積極爭取本區軟硬體建設及各項社會福利,健全老人、礦工、弱勢、身障者、新住民等各項福利及促成幼兒雙語教育開辦以提升教育。 七、本於服務第一的精神,以地方權益優於政黨利益的原則,設置四區服務處,廣詢民意為民喉舌,不分黨派只論是非,做一個全天候的專業市議員。並納入各候選人之良好政見與立法委員連線更有效率爭取及檢視政府執行進度及品質。
3		林讚枝	40年02月23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佛光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中華技術學院財金系學士	立倫之友會瑞芳執行長李慶華雙溪競選總幹事瑞芳地區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瑞芳義消中隊長雙溪鄉14、15屆鄉長新北市環保局機要秘書三重果菜公司常董國民黨雙溪黨部主委、民眾服務社理事長威惠廟、玉仙宮管委會主委雙溪鄉民代表兩屆、後備輔導中心主任雙溪救國團會長、林姓宗親會長	交通:1 爭取瑞芳立體化國際観光車站,打造前後站整體美食購物文史藝術商圏 2 爭取汐止捷運延伸瑞芳可行性評估專案經費 3 爭取打通猴硐至牡丹、平溪至瑞芳隧道 4 儘速完成瑞芳縣道102和寬工程 5 加速瑞龄香粮 成野伯子縣故建 6 加速瑞芳至雙溪舊鐵路隧道改建觀光自行車道 7 爭取客運車行裝福基公路,十分、雙溪、頁寮、福隆沿線 2 著寶員警編制,爭取巡守隊、義警消、警察志工經費 3 加強依閒通動列車及車站巡邏警力 2 爭取無自來水地區管線延伸與設置簡易自來水 3 爭取雙溪、平溪加油時設立 4 檢討監控由財政治时防災;適度放寬限制開發,極力爭取基層建設經費 6 就計監控由財政治时防災;適度放寬限制開發,極力爭取基層建設經費 6 觀光:1 選樣場關修,擴大煤礦博物園區 2 整建四翻亭煤窯港址、打造古頭庫包、推動賞桐專區 3 爭取權整獎深河泛舟水上活動車包 4 協助水金九居民辦理房屋合法化認定,解決觀光遠達問題 2 穩定深澳至卯澳最美漁港品牌,行銷小管海鮮美食 2 營造深澳至卯澳最美漁港品牌,行銷小管海鲜美食
4		林裔綺	57年04月2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民主進步黨	致理技術學院專科畢	1.台北城市科技大學研究所2.新北市議員 顏世雄服務處主任3.民進黨新北市婦女發 展委員會委員4.新北市瑞芳區慈愛協會理 事5.瑞芳分局警察志工中隊長6.上裕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7.中華民國體育運動 舞蹈總會國家(際)級教練裁判	十大政見 1. 要求市府落實居住正義,放寬相關法令限制,解決老舊房屋建築問題,重新整編『都市計畫』,增列基礎建設預算,以落實縮短升格後的城鄉差距。 2. 提升四區醫療品質,並加強衛生所與醫學中心合作,增設復健部門設備,因應當地民眾及觀光產業的緊急醫療救護和保健需求。 3. 要求市府落實四區設立『公共托育中心』協助照顧2歲以下嬰幼兒,同時強化樑姆系統,減輕家庭負擔,減少雙薪父母奔波,提升改善家庭經濟。 4. 要求在地高中保障名額優先錄取在地學生,提供學雜費優惠補助,落實在地就學、優質學習取壞。 5. 監督市稅繼續副例製光預算,積極整治河川建設線水景觀,規劃申遲四區製光能設為合在地產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6. 延續推動顏世雄已落實的四區免費公車政策,要求市府繼續編別預算,以提供在地民眾行的便利,感受交通的便捷。 7. 延續推動顏世雄已爭取的退休媒願工慰問金,要求市府繼續編別預算,每人每年2仟元於中秋節前夕發放。 8. 要求市府權體和認問金,要求市府繼續網別預算,每人每年2仟元於中秋節前夕發放。 8. 要求市府糧地步區農、漁會、無食,風色、黑色、馬及生計,維護多至及提升偏遠地區農、漁業看1。 9. 推動在地農產品的整合產銷計畫,要求農業局每年舉辦各項農、漁民產品的推廣,推動各項有機蔬菜,發展低碳旅遊觀光。 10. 繼續推動非核家園理念,政府雖已答應核四廠封存三年,但為了保障居民的生存權,要求市府負起監督責任。
5		吳清風	69年08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澳底國小、賈寮國中、基隆高中、 實踐大學保險系、政治大學俄羅斯 研究所法學碩士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生、總統府機要編審、行政院青輔會機要秘書、台灣加油讚新世代部副總監、台北市政府產發局(花博)研究員、郝龍斌競選總部(2010)青年部主任、黃志雄委員辦公室法案助理、馬英九競選總部(2002)專員	一、 不核四、廢除台電公司核四廠。 二、 要公投,核四封存後,若要啟封需經全國公投同意。 三、 投資瑞、平、雙、質四陽這地區公務預算倍增。 四、給予逐鄉青年有利的創、就業環境、如特區內租金減免、免息青創貸款。 五、 買賣農、漁獲產品假日特色市集的推展。 、 票選新觀光景點、特產,以文化創意方式推展職、平、雙、貢觀光。 七、的確檢討水金九續車政策,復建斜坡索道、輕便道鐵道,深澳線復駛至深澳。 八、 人民且住權權條,解決金瓜石、水濟洞房里土地所有權間題。 九、 請市府出面協調電信公司,解決平溪手機收訊不良問題。 十、 支持舊三貂樹隧道納入機車、行人、自行車共用規劃、並及早動工。 十一、 支持舊三貂樹隧道納入機車、行人、自行車共用規劃、並及早動工。 十一、 大灣規劃變用區內產業館查證跡,以文創方式消滅區內數子館。 十二、 新工業區(瑞芳)的開發,需確實落實環保,避免污染環境、溪流。 十三、 北部濱海岸公路每年實施事故客點分析,有效改善危險路段。 十三、 北部濱海區公路每年實施事故客點分析,有效改善危險路段。 十三、 新設具類(九孔、鮑魚)水產試驗單位,落實檢接及具類養殖產業推展。 十六、 風景觀光區也及婚不是或地點設置不適問題尚所決。 十七、 吳沙公臺、抗日紀念碑、瑞芳老街、雙溪老街景點再營造,吸引觀光人潮。 十八、 清理阻礙河道設施,生態工法整治野溪,解決端芳、雙溪地區淹水問題。 十八、 清理阻礙河道設施,生態工法整治野溪,解決端芳、雙溪地區淹水問題。 十九、 風景特定區建築法規需有符合來落特色之配套措施,以利居民修繕。
6		廖秀雄	33年02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無	1. 瑞芳鎮第10、11屆鎮民代表 2. 瑞芳鎮第12、13屆鎮長 3. 台北縣議會第11、12、15、16屆議員 4. 瑞芳鎮調解委員會主席 5. 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6. 台灣省礦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7. 重光煤礦總經理 8. 八堵礦工醫院董事長	1. 民生安全:要求台電廢除核四,修正博弈條款,及中油瓦斯槽儘速搬遷至台北港,並清除舊有管路。 2. 住:修正地方自治條例,將房屋雜項及修繕執照於各區公所設立申請窗口,便利民眾,快速申請房屋修繕。 3. 觀光:爭取報光建設,推動四區製光於遊整體發展,申連各觀光景點,繁榮地方。 4. 交通:爭取交通建設・打通四區製狀於通網。 5. 就業:擴大瑞芳工業區發展,增加青年就業機會,解決人口外流。 6. 教育:增加偏遠學校軟使體設備及運動公園各項設施,並連結各區步道及串聯自行車專用道,充分發揮休憩功能。 7. 水利:廢除水質水量保護區及解編山坡保育地,並整觸山坡地,防止土石流,整治各區野溪、主要河流,以防水患。 8. 治安:加強四區警察消防人員編制,擴充設備,成立消防分隊,建立連線,達到長治久安功能。 9. 福利:全力爭取學校教育經費及各區醫療資源,增進老弱婦孺等族群應有的福利。 10. 農漁業:爭取提高漁船用油補助,及農民休耕補助,並提升農漁民福利政策。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 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
- 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次相 欄候選人姓名欄 麗 型 黜 工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所屬鄰別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場所名稱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區別 投開票所 編 號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 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
- 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 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 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所屬鄰別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所屬鄰別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區別 投開票所 場所名稱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

場所名稱

溪區	2167	薯榔市民活動中心	靜安路二段63號	薯榔里	全里
	2168	菁桐市民活動中心	菁桐街65之1號	菁桐里	全里
	2169	白石市民活動中心	靜安路二段241號	白石里	全里
	2170	平溪市民活動中心	公園街17號	石底里	全里
	2171	平溪國小禮堂	平溪街56號	平溪里	全里
	2172	嶺腳市民活動中心	嶺腳寮14號	嶺腳里	全里
	2173	東勢市民活動中心	竿蓁林62之1號	東勢里	全里
	2174	十分市民活動中心	十分街159號	十分里	全里
	2175	十分國小三年級教室	十分街157號	望古里	全里
	2176	南山市民活動中心	靜安路三段232號	南山里	全里
	2177	十分國小四年級教室	十分街157號	新寮里	全里
	2178	平湖市民活動中心	大湖10號	平湖里	全里
區別	投開票所編 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瑞芳區	2179	瑞芳國小	中山路 2 號	龍潭里	全里
	2180	新北市立圖書館瑞芳分館	中正路1號	龍興里	1-7
	2181	龍興市民活動中心	民權街10號	龍興里	8-13
	2182	民宅	逢甲路96之1號	龍鎮里	全里
	2183	龍安市民活動中心	瑞芳街112巷7號1樓	龍安里	全里
	2184	瑞芳國小	中山路 2 號	龍川里	1-5

瑞 芳 區	2185	瑞芳國小	中山路2號	龍川里	6-11
	2186	瑞樂社	逢甲路250號	龍山里	全里
	2187	市立幼兒園爪峯分班	三爪子坑路66之6號	爪峯里	1-5,13,14
	2188	爪峯市民活動中心	三爪子坑路279之2號	爪峯里	6-8,12
	2189	瑞芳國中	三爪子坑路1號	爪峯里	9-11
	2190	瑞芳國中	三爪子坑路1號	新峰里	1-6
	2191	瑞芳國中	三爪子坑路1號	新峰里	7-14
	2192	市立幼兒園東和分班	中山路48之10號	東和里	1-6
	2193	東和市民活動中心	中山路20號	東和里	7-14
	2194	柑坪市民活動中心	明燈路一段82之1號	柑坪里	全里
	2195	弓橋社區活動中心	九芎橋路23號	弓橋里	全里
	2196	猴硐市民活動中心	侯硐路25號	猴硐里	全里
	2197	光復市民活動中心	柴寮路309號	光復里	全里
	2198	原碩仁國小教室	魚寮路125號	碩仁里	全里
	2199	吉安宮集會所	瑞竹路91之1號	吉慶里	1-7
	2200	吉安宮集會所	瑞竹路91之1號	吉慶里	8-18
	2201	吉安市民活動中心	大埔路23巷20號之1	吉安里	1-4,6-10
	2202	吉慶國小	大埔路95號	吉安里	5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所屬鄰別

區別 編 編 號

場所名稱

2205 市立幼兒園長興分班 粗坑口路 1 巷 2 之 2 號	
2207 傑魚市民活動中心 	
切え 2 (安	
2208 基山市民活動中心 輕便路194號 基山里 全里	
	$\overline{}$
2209 九份國小 崙頂路145號 永慶里 全里	
2210 長樂市民活動中心 街頂巷 5 6 之 1 號 崇文里 全里	
2211 福住市民活動中心 佛堂巷 3 6 號之 1 附近 福住里 全里	
2212 頌德市民活動中心 石埤巷 5 5 號附近 頌德里 全里	
2213 瓜山社區老人長壽俱樂 金光路 8 9 號 瓜山里 全里	
2214 銅山市民活動中心 新堂路74號之1 銅山里 全里	
2215 新山市民活動中心 金光路241之1號 新山里 全里	
2216 瓜山國小 五號路306號 石山里 全里	
2217 濂洞市民活動中心 洞頂路235之1號 濂洞里 全里	
2218 威遠廟 明里路7之1號 濂新里 全里	
2219 南雅里活動中心 南雅路 4 1 之 1 號 南雅里 全里	
2220 空屋 鼻頭路 1 3 1 號 鼻頭里 全里	
2221 市立幼兒園海濱分班 濱二路 6 8 之 1 號 海濱里 全里	
2222 瑞濱國小 瑞濱路 3 4 號 瑞濱里 1-3,6-13	;

2224 深速形以影響中心 深機路67之1號 深機里 全里 17.15-17 18.22-26 18.22-25 18.22-26 18	瑞芳區	2223	瑞濱國小	瑞濱路34號	瑞濱里	4,5
***		2224	深澳市民活動中心	深澳路67之1號	深澳里	全里
②	區別	投開票所編 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2227 新基西街活動中心 新基西街 1 5號 新基里 1-7,15-17	溪	2225	三忠廟	長安街15號	雙溪里	全里
2228 三港市民活動中心 三港7 號 三港里 全里		2226	新基市民活動中心	新基北街64號	新基里	8-14
2229		2227	新基西街活動中心	新基西街15號	新基里	1-7,15-17
2230 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中正路 6 4 號 牡丹里 1-6.23-26 2231 牡丹國小		2228	三港市民活動中心	三港7號	三港里	全里
2231 牡丹國小 政光 3 號 三紹里 全里 2232 平林市民活動中心 外平林 5 2 號 平林里 4-12 4-12 2233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梅竹蹊 3 號 平林里 1-3,13,14 2234 上林國小 內平林 6 0 號 上林里 全里 2235 外相市民活動中心 外相腳 4 9 號 外相里 全里 2236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 柑腳 1 9 號 長源里 全里 2237 雙溪國小 東榮街 5 4 號 共和里 1-7 2238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中山路 4 1 卷 6 號 共和里 8-13 2239 保民職 魚杭 1 號 魚行里 1-14		2229	牡丹市民活動中心	下坑36號	牡丹里	7-22,27-38
2232 平林市民活動中心 外平林52號 平林里 4-12 2233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梅竹蹊3號 平林里 1-3,13,14 2234 上林國小 內平林60號 上林里 全里 2235 外相市民活動中心 外相腳49號 外相里 全里 2236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 相腳19號 長源里 全里 2237 雙溪國小 東榮街54號 共和里 1-7 2238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中山路41巷6號 共和里 8-13		2230	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中正路64號	牡丹里	1-6,23-26
2233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梅竹蹊 3 號 平林里 1-3,13,14 2234		2231	牡丹國小	政光3號	三貂里	全里
2234 上林國小 內平林 6 0號 上林里 全里 2235 外相市民活動中心 外相腳 4 9號 外相里 全里 2236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 相腳 1 9號 長源里 全里 2237 雙溪國小 東榮街 5 4號 共和里 1-7 2238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中山路 4 1 巷 6號 共和里 8-13		2232	平林市民活動中心	外平林52號	平林里	4-12
2235 外相市民活動中心 外相腳49號 外相里 全里 2236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 相腳19號 長源里 全里 2237 雙溪國小 東榮街54號 共和里 1-7 2238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中山路41巷6號 共和里 8-13 2239 保民殿 魚杭1號 魚行里 1-14		2233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梅竹蹊3號	平林里	1-3,13,14
2236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 柑腳 1 9 號 長源里 全里 2237 雙溪國小 東榮街 5 4 號 共和里 1-7 2238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中山路 4 1 巷 6 號 共和里 8-13 2239 保民殿 魚杭 1 號 魚行里 1-14		2234	上林國小	內平林60號	上林里	全里
2237 雙溪國小 東榮街 5 4號 共和里 1-7 2238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中山路 4 1 巷 6 號 共和里 8-13 2239 保民殿 魚杭 1 號 魚行里 1-14		2235	外柑市民活動中心	外柑腳49號	外柑里	全里
2238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中山路 4 1 巷 6 號 共和里 8-13 2239 保民殿 魚杭 1 號 魚行里 1-14		2236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	柑腳19號	長源里	全里
2239 保民殿 魚杭 1 號 魚行里 1-14		2237	雙溪國小	東榮街54號	共和里	1-7
		2238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中山路41巷6號	共和里	8-13
2240 合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坤溪 3 之 5 號 魚行里 15-29		2239	保民殿	魚杭1號	魚行里	1-14
		2240	合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坤溪3之5號	魚行里	15-29
2241 泰平市民活動中心 溪尾寮 4 6 號 泰平里 1-15		2241	泰平市民活動中心	溪尾寮46號	泰平里	1-15

第2 2242 単数字 5344 53 53 54 54 54 54		區別	投開票所 編 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里別	所屬鄰別
		溪	2242	聖寶宮	烏山40號	泰平里	16-20
京文 元文市政活動中心 長姿勢 1 8 2 2 発 元文重 全里 2244 総占市政活動中心 常務的 4 1 発 地画生 全里 2245 元文節 元文章 元文章 元文章 元文章 元元章 元章 元元章 元章 元元章 元元章		區別	投開票所編 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2245 五文市民活動中心 四次前5 5 敗 古林瓜 全型 2246 製工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砂心街1 1 之 1 號 製工里 1-12 2248 都計宮 福岡街2 5 敦 福岡里 1-9 2249 福岡市民活動中心 馬尚街3 1 之 6 號 福岡里 1-9 2250 福岡青少年活動中心 福岡街 6 0 聚 福剛里 8-17 2252 建門市民活動中心 福岡街 6 0 聚 福剛里 8-17 2252 建門市民活動中心 福岡街 6 0 定 1 號 第四里 2-2		寮	2243	貢寮市民活動中心	長泰路18之2號	貢寮里	全里
2246 製玉銀一市民活動中心 徐心侑11之1號 製玉里 1-12			2244	龍吉市民活動中心	嵩陽街41號	龍崗里	全里
2247 樊玉里集會所 田寮伴街44號 樊玉里 13-23 2248 利許宮 紀興街25號 福建里 1-9 2249 馬尚市民活動中心 馬尚前31之6號 福建里 10-16 2250 福隆青少年活動中心 福曜街60號 福隆里 1-7,18-22 2251 福隆青少年活動中心 福曜街60號 福隆里 8-17 2252 龍門市民活動中心 龍門街60之1號 龍門里 2-2 2253 漢路側小 延平街10號 真理里 10-22 2254 漢路側小 延平街10號 真理里 10-22 2255 仁和宮 仁和路9號 仁里里 1-7,14-16 2256 仁里河一市民活動中心 八型街16212號 美豐里 1-11 2258 福安朝 銀母衛町7號 美豐里 1-21 2259 和庆市民活動中心 和庆街35之2號 和英里 1-12			2245	貢寮國小吉林校區	內寮街55號	吉林里	全里
2248 利洋宮 編興街 2 5號 編建里 1-3			2246	雙玉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德心街11之1號	雙玉里	1-12
2249 馬尚市民活動中心 馬崗街31之6號 福建里 10-16			2247	雙玉里集會所	田寮洋街44號	雙玉里	13-23
2250 福隆國小 東樂街35號 福隆里 1-7,18-22 2251 福隆青少年活動中心 福隆街60號 福隆里 8-17 2252 龍門市民活動中心 龍門街60之1號 龍門里 全里 2253 濃底國小 延平街10號 真理里 1-9 2254 濃底國小 延平街10號 真理里 10-22 2255 仁和宮 仁和路9號 仁里里 1-7,14-16 2256 仁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仁義街8號 仁里里 8-13 2257 五美市民活動中心 丹種街16之12號 美豐里 1-11 2258 福安廟 維母湖街7號 美豐里 12-21			2248	利洋宮	福興街25號	福連里	1-9
2251 報酬青少年活動中心 報酬街60號 報酬型 8-17 2252 報門市民活動中心 龍門街60之1號 龍門里 全里 2253 漢底國小 延平街10號 真理里 1-9 2254 漢底國小 延平街10號 真理里 10-22 2255 仁和宮 仁和路9號 仁里里 1-7.14-16 2256 仁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仁義街8號 仁里里 8-13 2257 五美市民活動中心 丹裡街16之12號 美豐里 1-11 2258 和安廟 雅母樹街7號 美豐里 1-22 2259 和美市民活動中心 和美街35之2號 和美里 1-12		,	2249	馬崗市民活動中心	馬崗街31之6號	福連里	10-16
2252 龍門市民活動中心 龍門街60之1號 龍門里 全里 2253 漢底國小 延平街10號 真理里 1-9 2254 漢底國小 延平街10號 真理里 10-22 2255 仁和宮 仁和路9號 仁里里 1-7.14-16 2256 仁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仁義街8號 仁里里 8-13 2257 五美市民活動中心 丹雅街16之12號 美豐里 1-11 2258 福安廟 雜母鄉街7號 美豐里 12-21 2259 和美市民活動中心 和美街35之2號 和美里 1-12			2250	福隆國小	東興街35號	福隆里	1-7,18-22
2253 澳底國小 延平街 1 0號 真理里 1-9 2254 澳底國小 延平街 1 0號 真理里 10-22 2255 仁和宮 仁和路 9號 仁里里 1-7,14-16 2256 仁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仁義街 8號 仁里里 8-13 2257 五美市民活動中心 丹裡街 1 6之 1 2號 美豐里 1-11 2258 福安朝 雞母嶺街 7號 美豐里 12-21			2251	福隆青少年活動中心	福隆街60號	福隆里	8-17
2254 澳底國小 延平街10號 真理里 10-22 2255 仁和宮 仁和路9號 仁里里 1-7,14-16 2256 仁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仁義街8號 仁里里 8-13 2257 五美市民活動中心 丹裡街16之12號 美豐里 1-11 2258 福安廟 雜母衛街7號 美豐里 12-21 2259 和美市民活動中心 和美街35之2號 和美里 1-12			2252	龍門市民活動中心	龍門街60之1號	龍門里	全里
2255 仁和宮 仁和路9號 仁里里 1-7,14-16 2256 仁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仁義街8號 仁里里 8-13 2257 五美市民活動中心 丹裡街16之12號 美豐里 1-11 2258 顧安廟 雞母蠻街7號 美豐里 12-21 2259 和美市民活動中心 和美街35之2號 和美里 1-12			2253	澳底國小	延平街10號	真理里	1-9
2256 仁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仁義街8號 仁里里 8-13 2257 五美市民活動中心 丹裡街16之12號 美豐里 1-11 2258 福安廟 難母嶺街7號 美豐里 12-21 2259 和美市民活動中心 和美街35之2號 和美里 1-12			2254	澳底國小	延平街10號	真理里	10-22
2257 五美市民活動中心 丹裡街 1 6 之 1 2 號 美豐里 1-11 2258 福安廟 雞母嶺街 7 號 美豐里 12-21 2259 和美市民活動中心 和美街 3 5 之 2 號 和美里 1-12			2255	仁和宮	仁和路9號	仁里里	1-7,14-16
2258 福安廟			2256	仁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仁義街8號	仁里里	8-13
2259 和美市民活動中心 和美街 3 5 之 2 號 和美里 1-12			2257	五美市民活動中心	丹裡街16之12號	美豐里	1-11
			2258	福安廟	難母嶺街7號	美豐里	12-21
2260 和美國小 龍洞街 1 之 9 號 和美里 13-21			2259	和美市民活動中心	和美街35之2號	和美里	1-12
			2260	和美國小	龍洞街1之9號	和美里	13-21